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重要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 2026 年 5 月 22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现场会议时间: 2026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五) 下午 14:00

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9 号蓝星大厦会议室

主持人: 董事长郝志刚

参加会议人员: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律师。

议程

时间	内容
14:00-14:05	会议议程介绍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致欢迎辞
2	董事会秘书宣读投票规则和注意事项
3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14:05-14:35	与会者审议以下议案
1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5	续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6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
7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投资事项
8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
9	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董事
14:35-14:40	与会者听取以下议案
1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4:40-15:00	股东提问&回答及现场表决

1	股东提问及投票表决
2	统计并宣布现场投票结果
3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4	签署会议文件
5	会议结束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须知

1.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2. 董事会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以确保会议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3. 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做好会务接待工作，希望拟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配合公司做好提前登记工作，并请登记出席股东会的各位股东提前十分钟达到会议现场。
4.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5. 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应当先向董事会办公室登记。股东发言的总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30 分钟内。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主持人将按照所持股数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股东在会议发言时，应先报告其所持的股份份额。每位股东发言一般不超过 5 分钟。
6. 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会议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即可进行会议投票表决。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会议登记终止。
7.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8. 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和拍照。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材料一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包括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其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于 2026 年 3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审计报告》和《2025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财务报告”。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材料二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坚定不移地执行发展策略，积极实施措施，全面强化运营管理，较好地完成了今年的主要经营任务。对于公司 2026 年度及今后的发展，董事会将继续明确重点发展方向，具体的总结、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请见附后的《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202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情况

1.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安迪苏专注于研发、生产和销售动物营养健康添加剂。安迪苏产品分为两类：功能性产品和特种产品。

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将受全球宏观经济影响。近年来，全球经济一直面临各种挑战和不确定性：日益加剧的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和冲突、全球经济放缓、汇率波动、动物疾病等，但市场需求也在持续恢复。

作为食品价值链中的重要参与者，安迪苏凭借其广泛的市场覆盖能力，在面对多重挑战时具备很高的灵活应变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安迪苏已采取各项措施提高自身竞争力，包括持续开展卓越运营，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能以及生产效率和可靠性，推出高附加值服务，不断丰富并优化产品组合，以及自 2019 年以来一直高效开展的竞争力提升计划。

- 1) 为了满足全球蛋氨酸的需求，并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蛋氨酸行业的领导地位，安迪苏决定在福建泉州（中国）投建新的固体蛋氨酸工厂，年产能为 15 万吨，以充分发挥与中国中化内部企业的协同效应。该工厂预计于 2027 年投产。目前该项目主要工艺单元建设与施工按计划顺利推进中。
- 2) 除产能扩充之外，数字化转型项目也在欧洲、南京工厂持续开展。这使安迪苏生产环节更加安全，具有成本竞争力，拥有更高运营效率，并能帮助公司更准确地预测未来生产工艺的发展趋势。
- 3) 欧洲生产平台运营效益优化项目有效实施。欧洲平台竞争力重启项目持续开展，对于欧洲生产平台的所有工厂，包括生产维生素 A 的法国 Commentry 工厂，生产固体蛋氨酸和中间体的法国 Les Roches 及 Roussillon 工厂以及生产液体蛋氨酸的西班牙 Burgos 工厂均产生积极影响。
- 4) 作为公司第二业务支柱，安迪苏正积极推进特种产品业务，以更好地提升动物生产和健康水平。安迪苏积极探索创新性产品和市场拓展策略，对特种产品在未来的巨大发展潜力充满信心。近几年，安迪苏先后并购纽蔼迪、FRAmelco 和 Nor-Feed 公司，并购企业在产品组合、动物品类以及目标市场等各方面均与安迪苏公司极具互补性，这有助于安迪苏打造一体化解决方案，为客户创造更多价值。该一体化解决方案充分考虑了农场、饲料加工厂和一条龙企业面临的各类问题，包括防止谷物和饲料在储存期间的营养损失；减少抗生素的使用；改善动物福利；降低饲料成本；提高奶牛寿命；提升养殖户生产产品的品质。安迪苏在各主要国家市场均实现了全品类、全物种的业务增长。其中，反刍动物解决方案（产品品质与价值类）受益于有利的市场环境，销售业绩表现亮眼；与此同时，其他各品类业务亦保持了稳健的发展势头。Nor-Feed 业务延续强劲增长态势，主要得益于其核心抗球虫（球虫是禽类最常见的寄生虫之一）解决方案 Norponin（球虫病系家禽高发寄生虫病）的有力驱动。该业务在 2025 年持续整合至公司特种品板块，以充分释放协同效能。首个在南京新建绿地特种混配工厂一期于 2025 年成功投产，进一步强化了“本地服务本地”的策略，有力助推了公司在国内特种品市场的

业绩与长远发展。此外，欧洲年产 3 万吨特种产品产能扩充及优化项目建设工程已竣工投产，工厂产能利用率维持高位，为特种品销售的雄心计划提供了坚实支撑。将关键反刍动物产品酯化生产过程从委外转为内部生产的项目持续开展，预计将于 2026 年启动试生产。

- 5) 为独家开拓亚洲单细胞替代蛋白业务机遇，安迪苏和恺勒司在 2020 年 3 月初共同成立了一家名为恺迪苏的合资公司。恺勒司是一家美国技术公司，拥有单细胞蛋白及该产品的创新生产工艺。安迪苏通过拥有其少数股权，成为恺勒司重要的产业投资人之一。恺迪苏重庆 FeedKind® 工厂因技术升级尚未到位，暂未达到设计产能，目前已停产待改造，相关资金筹措仍在推进中。安迪苏正与其他股东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工厂层面也已启动在地方政府支持下寻求潜在临时安排的程序。
- 6) “科学至上”的理念深深扎根于安迪苏。无论是对功能性产品（蛋氨酸、维生素 A）的工艺优化，还是为特种产品客户开发新的解决方案，安迪苏一直秉承创新的理念，这也是公司的关键竞争优势，为安迪苏的战略发展和增长雄心提供有力支撑。
- 科技研发工作主要围绕绿色生产、全新测试、多维影响、创新共赢和数字赋能等五大战略支柱展开，为有效支撑以上战略支柱，公司重点以工艺强化、生物技术、添加剂保护和递送三大关键赋能技术（KETs）领域为抓手，有效支撑以上战略支柱。
 - 安迪苏中国研发创新中心（RICA）自 2022 年初投入运营，为安迪苏中国业务提供高质量的创新成果以及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并已正式承接全球性研发项目。
 - 位于法国里昂（ELISE）全新建设的研究与创新中心，现已全面运营，与 La Rochelle 的 Capsulae 及 Toulouse 的 CINABIO 共同构建了一个最先进的研究与创新体系，将专注于围绕上述四大关键赋能技术领域提供高质量、颠覆性创新。为完善科技研发体系，公司中试平台建设稳步推进：位于 La Rochelle 的全新添加剂保护与递送中试基地于 2025 年底基本建成；法国生物技术中试基地及南京化学中试基地已于 2025 年底启动建设。上述两大中试基地计划于 2027 年初投入运营。
 - 同时，安迪苏持续拓展其新产品和新服务。新产品方面，2025 年 Nor-Feed 产品系列以其卓越表现，为安迪苏产品组合增添新亮点。同时，专为中国市场量身定制的液体复合酸化剂自 2024 年第三季度成功投放后，市场渗透率在 2025 年稳步提升；全新的复合饲料酶产品也于 2025 年末在国内成功上市。预计 2026 年将展现更大市场潜力与增长动力。新服务方面，2023 年推出的服务已步入正轨，并在全球客户中稳步拓展。2025 年，我们进一步深化服务创新，特别是推出了针对反刍动物领域的数据科学与人工智能服务，助力终端用户优化其生产效能。
 - 蛋氨酸生产工艺改进项目按计划推进，旨在降低整体生产成本并减少整个生产过程的碳足迹。
 - 秉承既定投资策略，创新实验室 Innov'L@b（安迪苏的开放创新组织）通过公司 AVF 基金于 2025 年对其现有投资组合实施追加投资，标的为一家为水产养殖领域开发有益健康肽的初创企业。该技术将融入安迪苏动物营养与健康解决方案，助力公司为客户打造“营养+疾病防控”一体

化综合服务与解决方案。除了跟进现有投资外，安迪苏还全力投入动物健康解决方案的开发，为客户带来颠覆性技术。在数字农业领域，大多数通过整合 AI 解决方案的举措取得了显著进展。生物技术领域也遵循了这一方法，AI 的引入正在极大地改变新解决方案的性能和开发速度。公司此类投资都在沿着这条道路加速新产品的开发。

2.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7,230,692,072	15,534,274,997	10.92
营业成本	12,352,266,069	10,840,773,006	13.94
销售费用	1,495,138,179	1,351,106,581	10.66
管理费用	855,545,180	906,529,990	-5.62
财务费用	63,232,611	56,078,167	12.76
研发费用	456,124,857	441,668,680	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0,708,477	2,944,669,481	1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4,659,127)	(1,634,244,79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0,945,301	(1,017,033,177)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增加了 99.15%，主要由于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建设进度加快。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大幅增加，主要由于通过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资金。

3. 收入和成本分析

主要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营养及健康行业	17,230,692,072	12,352,266,069	28.31	10.92	13.94	-2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功能性产品	12,914,424,551	9,746,334,604	24.53	11.12	13.36	-1
特种产品	4,316,267,521	2,605,931,465	39.63	10.31	16.18	-3
合计	17,230,692,072	12,352,266,069	28.31	10.92	13.94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欧洲	3,899,110,450			-0.70		
印度次大陆、中东及非洲	2,305,989,175			4.51		
北美洲	2,727,568,558			15.49		
亚太地区 (不含中国)	1,890,240,922			14.98		
南美洲	3,520,084,955			14.62		
中国	2,887,698,012			24.22		
合计	17,230,692,072			10.92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仅按地区披露营业收入，营运成本或毛利率均未按地区数据统计分析。

各类产品销售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单位: 元)

与2024年相比	销量因素	价格因素	外币折算因素
功能性产品	1,026,056,292	21,598,302	245,180,77
特种产品	614,404,31	(288,198,305)	77,375,689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	
营养及健康行业	不适用	12,352,266,069	100.00	10,840,773,006	100.00	13.94	不适用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功能性产品	原材料、设备及消耗品 68%，折旧及摊销 15%，其他 17%	9,746,334,604	78.90	8,597,709,080	79.31	13.36	不适用	
特种产品	原材料、设备及消耗品 80%，折旧及摊销 5%，其他 15%	2,605,931,465	21.10	2,243,063,926	20.69	16.18	不适用	

4. 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 (%)
销售费用	1,495,138,179	1,351,106,581	10.66
管理费用	855,545,180	906,529,990	-5.62
财务费用	63,232,611	56,078,167	12.76

5.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31,531,962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95,588,660
研发投入合计	627,120,622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6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15.24

6. 现金流

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3,330,708,477 元 (2024 年为人民币 2,944,669,481 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13.11%, 主要是由于严格的现金和营运资金管理。

2025 年公司获得的经营性现金流入使得公司有能力和支付股利人民币 482,742,229 元。

2025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同比大幅增长 99.15%, 主要是由于资本开支项目建设提速所致。

202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 2,910,945,301 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3,927,978,478 元, 主要由于再融资获得的资金。

7.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272,958,171	15.37	1,265,778,795	5.69	237.58	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款项
长期应收款	271,179,764	0.98	667,525,068	3.00	-59.38	收到返还的反倾销保证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230,642	0.16	178,114,503	0.80	-75.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降
在建工程	3,964,891,390	14.26	1,563,743,713	7.03	153.55	项目建设进度加快
开发支出	232,875,636	0.84	177,399,849	0.80	31.27	研发活动增多
其他	382,238,185	1.38	31,222,963	0.14	1124.22	项目建设

非流动资产						进度加快, 导致向资本性支出供应商的预付款和相应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合同负债	18,686,873	0.07	111,653,732	0.50	-83.26	某些地区客户的付款方式发生变化
其他应付款	1,117,604,895	4.02	670,312,126	3.01	66.73	项目建设进度加快, 导致应付资本性支出供应商款项增加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74,998,141	2.07	402,489,664	1.81	42.86	计提重组相关成本增加
长期借款	1,608,363,191	5.79	925,558,489	4.16	73.77	为项目建设而新增银行借款
预计负债	362,786,712	1.31	514,798,569	2.31	-29.53	因反倾销保证金返还而减少

二. 董事会履职情况

1.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郝志刚	否	9	9	8	0	0	否	5

Jean-Marc Dublanc	否	9	9	8	0	0	否	4
Gérard Deman	否	9	9	8	0	0	否	5
姚炜	否	9	8	7	1	0	否	1
董大川	否	9	7	7	2	0	否	3
孙岩峰	否	9	8	7	1	0	否	4
潘勇	否	2	1	1	0	0	否	0
林兆荣	是	9	9	9	0	0	否	5
刘昕	是	9	9	8	0	0	否	5
臧恒昌	是	9	9	8	0	0	否	5
孙志祥	是	2	1	1	0	0	否	0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2.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	1. 林兆荣先生 2. 孙志祥女士 3. 孙岩峰先生
提名委员会	1. 臧恒昌先生 2. 郝志刚先生 3. 董大川先生 4. 刘昕先生 5. 林兆荣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刘昕先生 2. 林兆荣先生 3. 董大川先生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 郝志刚先生 2. Jean-Marc Dublanc 先生 3. Gérard Deman 先生 4. 姚炜先生 5. 孙岩峰先生 6. 臧恒昌先生

(2) 报告期内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召开8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
------	------	---------	-------

			责情况
2025/1/26	<p>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p> <p>1. 关于《2024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的议案</p>	<p>《2024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告反映了公司在会计期间结束后、定期报告公告前初步披露的关键会计数据和经营指标，与最终经审计的数据或有差异。通过发布业绩预增公告，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年度业绩信息披露的及时性，有助于积极推进中小投资者的信息知情权。</p>	无
2025/2/24	<p>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p> <p>1.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5.关于《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p> <p>6.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风险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7.关于《2025 年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对会议各项议案意见如下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2.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目前未发现参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p> <p>3.本次关联交易严</p>	无

	<p>审阅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4 年度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p>	<p>格遵循了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遵循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要求，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本次交易对公司是必要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p> <p>4.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围绕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事项、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公司重大事项等重点领域，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的职责，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p> <p>5.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确</p>	
--	--	--	--

		<p>认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在 2024 年内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p> <p>6.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建立并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且进行有效实施。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编制了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p>	
2025/2/26	<p>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p> <p>1.关于《2024 年度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 2024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p> <p>2.关于《2024 年度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3.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对会议各项议案意见如下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 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内容和质量，决定支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97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35 万元。</p>	无
2025/4/25	<p>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p> <p>1.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p>	<p>1.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p>	无

	<p>3.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p> <p>4.关于《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p> <p>审阅了如下议案：</p> <p>1. 内部审计更新事项；</p> <p>2. 风险、合规更新事项。</p>	<p>上交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目前未发现参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持续监控汇率风险，并拟结合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p>	
<p>2025/7/16</p>	<p>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1.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p> <p>审阅了如下议案：</p> <p>1.关于《廉洁合规反腐败工作进展和计划》的议案；</p> <p>2.关于《恺迪苏事项更新》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对会议各项议案意见如下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目前未发现参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p>	<p>无</p>

		为。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8/25	<p>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1. 关于修订《审计、风险与合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p> <p>审阅了如下议案：</p> <p>1.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更新；</p> <p>2.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更新。</p>	<p>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风险与合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 了解并同意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更新情况。</p>	无
2025/10/28	<p>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1.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审阅了如下议案：</p> <p>1.关于恺迪苏/恺勒司事项的更新；</p> <p>2.关于 VISAR 项目的更新；</p> <p>3. 关于《风险、内部控制、内部审计与合规事项》的更新。</p>	<p>审计委员会对会议各项议案意见如下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目前未发现参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p>	无
2025/12/11	<p>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计、风险及合规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1.关于《2025 年毕马威华振审计计划》的议案；</p>	<p>审计委员会审议了毕马威华振 2025 年度审计计划，包括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法和审计计划以及</p>	无

	2.关于《2025 年关账选项》的议案； 3.关于《2026 年内审计划》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7.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独立性,认为该审计计划贯彻了审计全过程,对审计重要性、审计风险进行了适当评估,审计目的、审计范围及重点审计领域的确定合理恰当。	
--	--	---	--

(3) 报告期内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4/24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审阅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安迪苏脱碳轨迹》的议案。	通过关于《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5/7/16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有效对接国家“十五五”规划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公司制定了《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	无
2025/12/22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本预算为公司内部管理控制考核指标,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无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6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2/17	<p>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第九届董事薪酬》的议案。</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基于公司国际化的经营情况，对比全球同行业水平，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外部董事（即不在本公司、股东单位或最终控制方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认为其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p>	无
2025/2/27	<p>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说明》的议案。</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管理层激励计划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审阅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绩效考核中公司整体目标完成情况，认为其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体现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请</p>	无

<p>2025/3/19</p>	<p>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4 年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说明》的议案； 2.关于《2025-2027 年中期激励计划的公司整体目标》的议案。 审阅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董事会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管理层激励计划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审阅了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绩效考核中个人目标的完成情况，认为其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表现，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体现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p>	<p>无</p>
<p>2025/3/26</p>	<p>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阅了关于《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提案，认为其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体现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p>	<p>无</p>

<p>2025/4/25</p>	<p>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阅了关于《2025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提案，认为其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体现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p>	<p>无</p>
<p>2025/10/20</p>	<p>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4 年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说明》的议案； 2.关于《调整 2025-2027 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中期激励计划》的议案。</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管理层激励计划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审阅了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绩效考核中个人目标的完成情况，认为其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表现，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体现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作用，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p>	<p>无</p>

(5)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7/16	<p>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丁冰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p>	<p>经审核丁冰晶先生的个人履历及资料，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并且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因此，同意将聘任丁冰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p>	无
2025/8/29	<p>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提名委员会对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p>	无

		<p>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孙志祥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p>	
--	--	---	--

三. 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1.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公司行业地位

受益于全球发展“大趋势”，预计动物饲料添加剂行业将在未来几年保持增长。该行业增长将主要受到畜禽养殖规模化生产、全球人口增长、收入水平提升和全球可持续化发展需求提高等因素驱动。新兴市场正在经历该转变趋势，因为新兴市场消费者的膳食偏好将转向富含蛋白质的膳食，而在发达国家，消费者的饮食习惯正转向更健康的食品概念。

安迪苏为客户提供的多种产品组合可以强化公司对于客户的重要地位，并使得我们的产品及服务有别于竞争对手。源于可提供多种饲料营养添加剂，安迪苏可以为客户提供配方建议等增值服务，并就其饲料营养添加剂使用比例等决策提供建议。

蛋氨酸行业具有高准入壁垒的特点，主要准入壁垒包括：关键特殊的专有技术、愈发严格的监管许可和授权、国家和地区环境及卫生安全法规要求、获得关键中间体原料能力，以及提升蛋氨酸生产能力所需的巨额资本投入。

生产蛋氨酸的化学工艺流程需要关键专业知识和工艺技术。获取或开发此种专业知识和工艺技术的难度构成了进入市场的重要壁垒。此外，我们认为，技术和商业相关专业知识和对产品开发和工艺流程创新的持续投资，是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因素。

根据行业经验，新建世界级规模化学合成蛋氨酸生产装置需要巨额初始资本投入，并且至少需要 4 年时间进行许可、规划和建设工作。另外，是否能够获取制造蛋氨酸所需关键中间体和原材料（例如，仅有少数供应商对外销售的甲硫基丙醛（“MMP”）），也是设立新生产基地需要考虑的关键因素。

得益于领先的液体蛋氨酸技术及对产品工艺的不断优化升级，安迪苏拥有强大的成本领先优势，位列世界上液体蛋氨酸生产成本最低生产商之一。

2026 年，尽管市场面临波动和不确定性，但市场需求尤其是鸡肉及蛋的消费需求，预计将保持稳定增长。安迪苏将全力以赴支持业务增长，提升盈利水平，并为未来增长持续投入。

蛋氨酸

全球蛋氨酸市场产能高度集中，主要参与者包括安迪苏、赢创、新和成、诺伟司及住友等行业巨头。受人口增长、发展中国家经济水平提高、现代化禽畜养殖业不断发展等因素影响，全球蛋氨酸需求快速增长。目前，中国的猪肉、禽类及家畜生产规模居世界前列，带动蛋氨酸的需求稳定增长。所有行业巨头在过去几年都逐步增加对亚洲地区投资，增加产能或提高生产过程可持续性。

受益于卓越营销，以及欧洲和中国的扩建项目和脱瓶颈项目的顺利完成，安迪苏近些年持续巩固了其近年来在全球市场的领导地位。

2025 年，市场需求恢复增长势头，尤其是禽类产品的市场需求。受益于我们在产能扩充、研发创新和卓越运营等方面的持续投入，我们成功捕捉市场机会，取得了非常强劲的业绩表现。

维生素

维生素在医药、食品添加剂和动物营养添加剂等领域中具有广泛应用。近年来，随着维生素产业不断发展壮大，中国已成为维生素产品主要生产和出口国，维生素 C、维生素 E、维生素 B2、维生素 D3 等产品生产技术及市场占有率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安迪苏在维生素市场主要竞争对手为 DSM Firmenich（帝斯曼芬美意）、BASF.AG（巴斯夫）、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内维生素 A 和维生素 E 生产主要集中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受维生素 A、E 价格大幅下跌影响，营收与毛利承压，但维生素产品组合贡献稳健。公司通过灵活调控产能、优化采购策略，维持利润空间。

特种产品

1) 提升动物健康水平类产品

该市场包括不同类型的技术和产品，例如安迪苏产品组合中的有机硒、益生菌，丁酸钠和植物提取素，能服务于市场上所有的重要动物品种。全球有提供不同解决方案的厂商，但主要竞争对手为 ADM（艾地盟），Alltech（奥特奇），Angel Yeast（安琪酵母），Arm & Hammer（艾禾美），Biomim（百奥明），Calpis（可尔必思），Chr. Hansen（科汉森），Cargill（嘉吉）/Delacon（地绿康）/Diamond V（达农威），Danisco Animal Nutrition（丹尼斯克），DSM（帝斯曼）/Biomim（百奥明），Evonik（赢创），EW Nutrition（伟威能），Huvepharma（浩卫制药），Kemin（建明），Lallemand（拉曼），Norel，Orffa（奥夫拉），Perstorp（柏斯托），Phileo（菲利欧），Phytobiotics（惠托斯），Trouw Nutrition（泰高）/Selko（赛尔可），Zinpro（金宝）。

2) 提升消化性能类产品（酶制剂）

酶制剂产品被广泛应用于各类动物品种的饲料生产中，用以提高能量和营养成分的吸收率或降解不良成分。这些饲料酶能改善动物肠道健康，提升生长性能，同时极大程度地降低饲料和废物的处理成本。

酶制剂生产需要大量的研发投入、专利技术以及资金投入。Novozyme（诺维信）/DSM（帝斯曼）联盟、IFF（国际香精香料公司）、Dupont（杜邦）、Associated British Foods（英联食品）、BASF S.E.（巴斯夫）及安迪苏是主要的全球市场参与者。在中国，市场主要由几家国内公司垄断，进口产品的市场份额持续缩小。中国的主要参与者是VTR（溢多利），Vland Biotech（蔚蓝生物），SunHY（新华扬），CJ Youtell（希杰尤特尔），Challenge（挑战集团）和 Smistyle（昕大洋）。

3) 提升饲料品质类产品

- 适口性产品

适口性产品主要用于猪和反刍动物市场，提高动物采食量。安迪苏主要国际竞争对手是ADM（艾地盟），Lucta（乐达集团），Norel，Phodé（馥蒂），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是Dadi（大帝）和Menon（美农）。

- 霉菌毒素管理产品

饲料中添加的霉菌毒素管理产品适用于所有物种。安迪苏在该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是Alltech（奥特奇），DSM/Biomin（帝斯曼/百奥明），EW Nutrition（伟威能），Impetraco（英派克斯），Innovad，Kemin（建明），Norel和Olmix（欧密斯）。

4) 提升产品质量和价值类产品

过瘤胃包被氨基酸（用于奶牛和肉牛）主要由包被蛋氨酸和赖氨酸组成。安迪苏在该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是Balchem（拜切），Ajinomoto（味之素），Evonik（赢创），Novus（诺伟司）和Kemin（建明），市场相对集中。

2. 全球经济

2022年，全球经济受到地缘政治危机的严重冲击，欧洲能源危机导致主要经济实体的通胀高于预期，并持续到2025年。2025年，地缘政治局势持续升温，美国对欧盟进口产品加征额外关税，对公司蛋氨酸及特种业务造成影响，尤其是2025年下半年。展望2026年，该局势预计延续，且不确定性显著。

3. 新兴经济体呈现蛋白质食品需求增长机会

从历史来看，全球尤其是中国、印度等新兴经济体的持续发展，推动了城镇化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从而促进动物蛋白（禽肉、牛肉、猪肉、鱼肉和鸡蛋等）人均消费量提升。

2025年，饲料需求延续复苏态势：继2023年需求疲软、2024年温和回暖后，受禽类及蛋品需求主导（增速约2%），需求持续回升。

另外，对于发展更加可持续生产方式的需求增大，由此推动养殖企业需要采用最佳的饲料方案，包括使用氨基酸、酶制剂、益生菌、短链中链脂肪酸等特种添加剂。

4. 公司发展战略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动物营养添加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安全和业务的连续性一直安迪苏的重中之重。近年来，公司积极践行“双支柱”战略，即不断巩固公司在蛋氨酸行业的全球领导地位并同时加快公司在特种业务的发展。公司将维持其在维生素领域的独特地位。

公司战略发展基于以下五个优势：

1. 遍布全球的销售网络。
2. 在主要市场均设立生产基地，形成一个全球范围内均衡的生产布局。公司高效的生产网络由两个生产平台组成，分别位于欧洲和中国。安迪苏的全球布局使我们能够优化服务和供应链，分散全球宏观经济风险，并确保原材料的可得性，从而形成自身汇率对冲机制，并有能力享受当地补贴政策。
3. 成本竞争优势
得益于拥有最先进的液体蛋氨酸生产技术，安迪苏拥有极强的成本竞争力，并通过自 2019 年开始实施的竞争力提升计划不断优化，精益求精。该计划再次帮助公司在 2025 年实现成本节约 2.3 亿元。该计划将在接下来几年继续推行，以实现进一步可持续的成本节约。
4. 强大的研究与创新能力
“科学至上”的理念深深扎根于安迪苏。目前，诸多新产品研发项目正处在研发的不同阶段中，以有力促进公司业务的有机增长。除了内部技术和研究能力，作为公司的开放式创新组织，创新实验室作为外部研发力量的补充一直致力于各类创新技术的风险投资。公司将持续以特种产品业务收入的 20% 将来自新产品为发展目标。
5. 加速中国发展战略
安迪苏于 2020 年提出的“中国一体化战略”正在稳步推进中，至今成效显著：
 - 中国市场液体蛋氨酸渗透率增长表现优异以及“固转液”项目持续有效的开展。
 - 南京工厂满负荷运行，2025 年在成本竞争力和安全表现上再创记录。
 - 所有重点项目按计划推进，包括泉州固体蛋氨酸项目、南京特种品混配工厂项目，以及南京工厂的智慧工厂、智慧 HSE 和持续改进项目。
 - 研发创新：
 - 研发创新机构被中国中化定位为“中化动物营养中心研究所”。
 - 中国市场成功推出逾 20 款定制化新品。
 - 南京工厂持续优化创新，降低成本，显著控制氮氧化物排放，提高工艺安全。
 - 与北京化工大学和农业农村部饲料工业中心开展科研合作。
 - 与浙江工业大学开展研发合作。
 - 中试装置建设。
6. 全力推进战略项目投资：
 - 蛋氨酸持续拓展产能。
 - 中国、欧洲特种品产能扩充及优化项目已全面投入运营状态。
 - 将关键反刍动物产品酯化生产过程从委外转为内部生产的项目：预计将于 2026 年启动试生产。
 - 积极布局新的业务增长板块。

7. 并购及外部合作：巩固核心业务，并不断扩大具有高成长性的特种产品及动物营养健康领域的产品组合。我们希望可以抓住并购机遇，加快在中国的发展，扩大创新产品和服务组合，创造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

在以上战略的支撑下，安迪苏有信心通过不断扩大产品组合，并以可持续的方式增强自身竞争力，以实现业务可持续，有盈利的增长。

5. 公司的经营计划

安全和可持续性仍然是安迪苏管理的重中之重。市场波动性和不确定性预计继续加剧，但市场需求预计将保持稳定。2026 年，公司业务预计将继续保持良好的经营势头，主要得益于以下几点：

- 不断扩充的蛋氨酸产能以及主要工厂优异的运营绩效将持续支持公司进一步提升蛋氨酸产品销量
- 中国和欧洲生产平台使安迪苏可以灵活调整供应，优化全球供应成本，包括降低关税和非关税贸易壁垒等带来的影响
- 继续高效开展运营效率提升计划，尤其是针对运营表现仍有提升空间的工厂和业务
- 我们将通过积极主动的产品价格组合管理来提升盈利能力，并通过加速推出新品，包括酶制剂和反刍动物类特种产品来促进特种产品业务发展
- 加强研发创新实力，例如在中国、欧洲建立中试基地等，不断改进生产管理，推出可持续的创新产品解决方案
- 充分运用公司数字能力实现持续的运营绩效提升和成本控制措施

安迪苏将全力以赴支持业务增长，提升盈利水平，并为未来增长持续投入。

持续的研发支出及相关资本投入将促进公司功能性产品和特种产品业务发展，并持续推出新产品。

在未来几年里，公司资本开支计划主要包括：

- 产能的进一步扩张来支持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
- 用于新产品的开发和生产工艺的持续改善；
- 通过创新实验室与颠覆性新技术建立密切联系；
- 进一步提升健康安全环保水平。

安迪苏将积极利用外部并购机会加速增长，以推动收入增长。

另外，安迪苏将继续大力加速其在中国的发展，并通过以下重要举措将其行业地位带到新高度：在泉州建设全新固体蛋氨酸生产工厂；巩固在反刍动物领域的领先地位；加速水产和宠物市场业务在中国的发展；通过增值服务和数字转型进一步加强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在中国持续发展世界级的研究创新中心；依托本土特种品混配工厂，深耕特种业务“中国为中国”战略；积极寻求外部并购机会；与维生素生产商加强伙伴关系；充分利用我们在 A 股市场的上市地位；在“中国一体化”战略指引下建立强大的通力合作的管理团队。安迪苏中国将在中国市场成为蛋氨酸领域的绝对领导者并在高端特种产品市场占据领先地位。

上述经营规划并不意味着公司向投资人做出的业绩承诺。

6. 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

基于重要性原则，公司为纳入范围内的业务（事项）或所属单位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这些制度可以被有效执行。公司对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做了充分的自我评估，确认内部控制实施均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

本报告期，公司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发布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以上报告请审议。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材料三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迪苏”或“公司”）2025 年度合并层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154,532,027 元，安迪苏母公司层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46,269,833 元。

为了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业绩成果，同时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基础上，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预计总额为人民币 307,977,925.70 元人民币（含税）。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中期分红已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完成派发人民币 157,068,742.11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预计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 465,046,667.81 元人民币（含税），占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28%。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材料四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签署 金融服务协议

各位股东：

公司拟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新的《金融服务协议》，旨在将存款额度及授信额度都分别从人民币 20 亿元增加到 30 亿元，协议有效期 3 年。合作期间，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许可内，为本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等金融服务。本协议生效后，将取代双方于 2023 年 6 月 7 日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原协议”），原协议终止并不再履行。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附件：金融服务协议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与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服务协议

二零二六年

金融服务协议

甲方：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志刚

职务：董事长、CEO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创业路6号3层3079号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电话：010-61958799

联系传真：010-61958805

乙方：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宇

职务：总经理

通讯地址：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雄安大街319号8-9层

邮政编码：070001

联系电话：010-59569102

联系传真：010-59568943

鉴于：

1. 甲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拟与乙方进行合作，由乙方为其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 乙方作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财务公司,由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成立,于2008年6月4日正式营业,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和丰富的金融服务经验,愿意与甲方进行合作并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本协议。

第一章 合作原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同意进行合作,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及甲方下属成员企业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乙方为甲方下属成员企业提供相关金融服务时同样适用本协议,乙方亦须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的约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甲方下属成员企业亦享有本协议中甲方享有的全部权利,并承担本协议中甲方承担的相应义务。

为避免歧义,甲方下属成员企业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控股下属公司,甲方及甲方下属成员企业(以下简称“甲方及成员企业”)均应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关于企业集团成员单位的规定。

第二条 甲、乙双方互相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优势,通过业务合作实现共同发展以及双方利益最大化。

第三条 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及成员企业有权结合自身利益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及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及成员企业应优先选择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第四条 甲、乙双方同意建立高层定期会晤制度和有效的沟通机制，及时交流业务信息及合作情况。

第五条 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第二章 服务内容

乙方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甲方及成员企业依法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第六条 存款服务：

1. 甲方及成员企业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 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乙方为甲方及成员企业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3. 甲方及成员企业在乙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总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叁拾亿】元整；

4. 对于甲方或甲方下属成员企业存入乙方的资金，乙方确保存入资金的安全；乙方未能按时足额向甲方及成员企业支付存款本息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同时未按时受偿的甲方或甲方下属成员企业有权按照法律规定将乙方向该未按时受偿的甲方或甲方下属成员企业发放的贷款与乙方应向其支付的存款本息进行抵销；

5. 因乙方违约行为而导致甲方及成员企业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进行全额补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结算服务：

1. 乙方根据甲方及成员企业指令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 乙方免费为甲方及成员企业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 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及成员企业支付需求。

第八条 信贷服务：

1.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及成员企业提供综合授信服务，甲方及成员企业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及乙方经营范围内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及成员企业需求；
2. 乙方承诺向甲方及成员企业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及费率，并不高于甲方及成员企业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同类贷款利率及费率水平；
3. 甲方及成员企业在乙方的最高授信占用总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叁拾亿】元整，前述额度不视为乙方作出的授信承诺，具体授信额度以乙方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通过的额度为准；
4. 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第九条 其他金融服务：

1. 乙方将按甲方及成员企业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及成员企业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及成员企业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 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不高于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第三章 双方承诺

第十条 甲方的承诺

1. 甲方及成员企业依照本协议在与乙方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
2. 甲方及成员企业同意，在履行金融服务协议期间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的变化，须及时与乙方进行通报和交流。

第十一条 乙方的承诺

1. 乙方承诺向甲方及成员企业提供的金融服务已获得依法批准，并严格执行相关金融法规的规定；
2.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及成员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并根据甲方及成员企业实际需要设计个性化的服务方案。
3. 乙方开通网银服务后，乙方将根据甲方及成员企业需要，为甲方及成员企业设计、安装网上银行服务，以实现安全、方便、快捷的资金结算；
4.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应于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 (1) 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大额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 (2) 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经营风险等事项；
 - (3) 乙方股东对乙方的负债逾期6个月以上未偿还；
 - (4) 乙方任何一项监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 (5) 乙方当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30%或连续3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10%；
 - (6) 乙方出现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的责令整顿等重大情形；
 - (7) 其他可能对甲方及成员企业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十二条 当乙方出现前述第十一条第4款所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根据上市公司风险处置预案采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乙方说明风险事项的原因以及提出防范、控制、化解的相应措施；
- (二) 中止或终止与乙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

第十三条 乙方通过履行监管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开展授信审查等方式对甲方及成员企业进行风险评估及风险控制。

第四章 保密条款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进行透露或者进行不当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资料由对方公开或者实际上已经公开或者进入公知领域时止。

第五章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第十五条 本协议须经订约双方签章，且满足下述条件后生效：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方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六条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三年。本协议生效后，将取代双方于2023年6月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原协议”），原协议终止并不再履行。双方特此确认：原协议下双方不存在未决争议；双方根据原协议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将按本协议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协议签署后，如本协议内容因任何法律法规的颁布、修订、废除而需变更，或因证券监管机关以书面方式要求甲方对本协议做出调整而需变更的，双方应当按照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协议内容进行对应变更，以符合届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证券监管机关主管机关的要求。

第十八条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九条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条 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协商解决。

第二十一条 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北京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八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材 料 五

续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各位股东：

为降低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公司投保年度保费不超过 30,000 美元（加当地保险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保险金额不超过 15,000,000 美元。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材 料 六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

各位股东：

为积极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下述利润分配条件下决定 2026 年中期（包含半年度、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

现金分红条件：

- 1) 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 董事会评估当期经营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所需资金后认为资金充裕，当期适合进行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比例上限：当期内现金分红金额累计不超过当期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材 料 七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投资事项

各位股东：

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布尔戈斯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的相关投资事项。为加强安全控制延长了工期并增加了工程量，将致使项目费用增加，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适度增加该项目建设投资，项目调整后的建设投资将由 5,000 万欧元增加至 7,500 万欧元。同时由于汇率因素影响，项目调整后的建设投资将由 39,500 万元变更为 61,76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和内部结构不变，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同时，公司拟调整募投项目“年产 3.7 万吨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的投资规模和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和内部结构不变。“年产 3.7 万吨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预计建设分两期进行，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30,497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市场环境、建设情况、未来规划及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调整该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18,266.04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6,000 万元保持不变，其余为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同时将该项目名称变更为“南京特种产品饲料添加剂项目（一期）”，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拟对该项目进行结项。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投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材 料 八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与绩效管理相关工作，不断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改革发展的助推作用，根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制定了《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2 日

材料九

选举李勇先生为公司董事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核了董事候选人李勇先生（简历附后）的任职资格，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提名李勇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李勇	<p>生于1979年，汉族，中国籍，中共党员，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港口海岸及近海工程硕士。历任中化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事业发展部总经理，中化巴西石油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化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商务部总经理，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首席营销官，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KM集团首席执行官、首席行政官，中化装备科技（青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现任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副总监。</p> <p>截至本会议资料披露日，李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主体除外）的任职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